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劉家蓁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家蓁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02,48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002,48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3月30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

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嘉義文化路郵局帳戶，於111年7月5日存款餘額為212元；台灣土地銀行嘉興分行帳戶，於111年10月25日存款餘額為85元；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11年12月21日存款餘額為59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總共356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聲請人有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及全球人壽的保險，其中新光人壽保險單價值目前為4,266元(保單價值68,266元扣除保單借款64,000元)、富邦人壽保單價值為4,355元、全球人壽保單價值為4,925元，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富邦人壽查詢結果回函、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1-65頁)。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因生活週轉金、生活開銷、支付電信費用等原因，而積欠借款，嗣因工作不穩定，經濟困難，故無法清償債務。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母親之費用8,500元後，剩餘4,424元，願意以該金額九成3,982元作為清償。並加總三張保單價值共13,546元、三間銀行存款總額356元，以72期償還，各期為193元。總計4,175元，作為每月償還之金額。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共2,002,480元。而查，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2月1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0,863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以112年2月16日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52,728元(其中本金為1,260,000元、利息為80,640元、執行費為10,088元、程序費用為2,000元)；裕富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2月23日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15,733元(其中本金為115,500元、延遲費為233元)；創鉅有限合夥以112年2月1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8,293元。另外，依據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236,086元(其中本金為235,808元、利息為27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40,391元(其中本金為140,391元)。另外，另還有其他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所記載之數額即8,164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應在1,861,867元以上。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餐飲業人員，每月收入為30,000元。聲請人每個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主張伊必須分擔扶養母親的費用，每月支出扶養母親的費用為8,500元。而查，聲請人母親目前年齡72歲，名下雖有土地及建物，惟土地及房屋現值僅699,508元，且該土地及房屋是供聲請人母親居住使用，無法變價作為現金。另查聲請人母親110年度所得收入僅50,000元，顯然不足生活費用。上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母親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佐參。又查，聲請人母親有二名扶養義務人，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須分擔母親扶養費8,500元，

此數額參酌聲請人母親年齡狀況及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並無過高，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有西元2020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一部。此車輛之車齡約3年，屬中古車輛，已遭當舖典當。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約4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的年齡65歲剩餘約17年的時間。聲請人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母親費用8,500元後，每個月剩餘金額為4,424元。而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所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1,861,867元以上之債務，縱然扣除聲請人存款356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13,546元，也還有1,847,965元債務，至少需要417個月即34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期間另外還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前因生活週轉金、生活開銷等原因而積欠債務，嗣後因工作不穩定，經濟困難而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等資料，並說明借款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日債權陳述意見狀所述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毅麟